

環珠江口兩側的史前文化

曾驥

源出烏蒙山脈的珠江源頭在橫跨雲、貴、桂、粵、湘、贛六省區途中，匯集西、北、東三江，接納眾多的溪流，終於形成浩瀚的珠江，在廣東中部低地漫流成三角洲河網區，然後經由虎門、蕉門、洪奇灘、橫門、磨刀門、雞啼門、虎跳門和崖門等八大口門奔流出南海。由許多條直流入海的河流組成的珠江三角洲不同於長江、黃河三角洲，它是一個以今天廣州為頂端，呈喇叭口狀的古海灣內沖積形成的灣內複合三角洲。它隨著河口的不斷向南推進和圍用區的日益擴展而形成今天的規模。珠江三角洲平原坦蕩、河流交錯、密如蛛網，史前期聚居著許多漁獵部落和群體，在西樵山周圍發現的數以百計的貝丘遺址就是它們的遺蹟。珠江口外，海域遼闊，島丘錯落，星羅棋布。特別是在珠江口內的島嶼海灣邊的潟湖和沙堤外的淺海，是水生生物聚集的豐富地點，包括蝦、小魚、浮游的動物、水游生物、雙殼類軟體動物、食泥的雙節動物甲殼類；海灣岸邊的低丘則蘊藏著相當數量的可供人們攝食的植物和捕獵的動物，吸引著生活在珠江三角洲的史前先民。六千多年前的史前期，在上述島嶼上就形成了風格獨特的濱海文化，他們是珠江文明的構成部分，進入歷史時期，他們更揚帆遠去，給太平洋帶去了大陸的文化。這種文化的實體便是保存在沙堤、沙灘、沙洲中的古文化遺存—沙丘遺址，它反映出文化創造者主要從事海上捕撈和漁業、灘塗採集等經濟活動以及對海洋的征服、開發。沙丘遺址先民的活動範圍離河較遠，活動點或暫住地直接面臨大海或在附近，而三角洲內陸分佈的同時期的貝丘遺址則可能是沙丘遺存先民的定居基地。

本文所指的環珠江口史前文化的地理單元包括珠江三角洲前緣海灣、珠江口兩側岸、三角洲河海口內的島嶼，即分佈在今天的珠海、

中山、斗門、寶安、深圳以及香港、澳門境內的海灣、島嶼。據統計，珠江口島嶼共198個，其中47個屬香港、澳門，它們散佈在約8000多平方公里的海面上，（北緯21°46' - 22°50'，東經113° - 114°20'）。海洋地理學家研究指出，珠江口外的島嶼在15,000年前與大陸相連，約在一萬多年前開始海侵，在距今6000年前後，海平面才達到今天的高度，現成現代海岸線這種格局。沙丘遺址史前文化的時間跨度由距今6000年至3500年。

沙丘遺址的調查，從本世紀三十年代開始就已有人在進行。據不完全統計，現已發現的分佈在環珠江口兩側及其島嶼上的沙丘遺址超過80處，見表一：「環珠江口史前時期的沙丘遺址統計」。這批遺址按今天的地理位置可區分為海島型、海岸型，多分佈在島嶼眾多的珠海、香港兩地，部份分佈於深圳、寶安的大鵬灣內。其中珠江口西側的珠海、中山、斗門、澳門發現的沙丘遺址有39處，已進行過科學發掘的地點有珠海的後沙灣、草堂灣、南沙灣、東澳灣、棧角嘴，中山市的龍穴村、澳門的黑沙等處，珠江口東側的深圳市、寶安、香港發現的沙丘遺址有43處，已進行科學發掘的有深圳的小梅沙、赤灣、鶴地山、上洞、咸頭嶺、大黃沙、香港的深灣、東灣、春坎灣、龍鼓灘、鮑魚灣、蟹地灣等多處。八十年代以來，隨著珠江三角洲及深圳、珠海、香港、澳門考古工作的開展和學術交流，珠江口古文化的研究進入了一個新時期，其重要的標誌是：

- (一) 對一批沙丘遺址進行了科學發掘，重視類型學、層位學等基礎研究，初步具備進行綜合對比研究的條件；
- (二) 應用碳十四、熱釋光等自然科學方法取

Zeng Qi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Zhongshan University, China

曾驥：廣州中山大學人類學系教授

編號	地點	編號	地點	編號	地點	編號	地點
1	中山大涌嵐田村	22	珠海前山南沙灣	43	深圳鹽田沙頭村	64	香港大嶼山大浪灣
2	中山沙溪秀山村	23	珠海前山水涌	44	深圳蛇口赤灣村	65	香港大嶼山赤鱸角
3	中山張家邊沙邊村	24	珠海前山濠貝村	45	深圳蛇口虎地山	66	香港大嶼山長沙灣
4	中山張家邊宮花村	25	珠海前山沙口圍	46	深圳蛇口鶴地山	67	香港大嶼山萬角咀
5	中山南葫龍穴村	26	珠海拱北西瓜鋪	47	深圳葵涌上洞村	68	香港大嶼山二浪
6	中山南葫沙村	27	珠海外伶仃石灣涌	48	深圳葵涌下洞村	69	香港大嶼山蟹地灣
7	中山張家邊小隱村	28	珠海三灶草堂灣	49	深圳葵涌水瀝村	70	香港大嶼山扒頭鼓
8	中山板芙白溪村	29	珠海三灶欖坑村	50	深圳葵涌大黃沙	71	香港大嶼山松樹灣
9	中山翠亨海邊	30	珠海三灶洲仔	51	寶安大鵬咸頭嶺	72	香港長洲鱸魚灣
10	珠海淇澳後沙灣	31	珠海高欄寶鏡灣	52	深圳大鵬島	73	香港蒲台島(大灣)
11	珠海淇澳東澳灣	32	珠海小萬山鑊灣	53	深圳內伶仃島南灣	74	香港春坎灣
12	珠海淇澳雙灣	33	珠海香洲稜角咀	54	澳門路環島黑沙	75	香港新界屯門龍鼓上灘
13	珠海淇澳南門	34	珠海桂山十五灣	55	澳門路環竹灣	76	香港新界屯門龍鼓下灘
14	珠海金鼎白沙	35	斗門六鄉沖口村	56	澳門路環村	77	香港吉澳(洲北)
15	珠海金鼎上棚	36	斗門泥灣新堂	57	澳門九澳島	78	香港銅鼓
16	珠海金鼎下棚	37	斗門井岸嶺	58	香港南丫島深灣	79	香港新界夏村
17	珠海唐家大塢環	38	斗門白蕉王家莊	59	香港南丫島大灣	80	香港沙洲
18	珠海唐家唐朗乙	39	斗門白蕉魚山	60	香港南丫島摩達灣	81	香港青山石角咀
19	珠海唐家後門涌	40	深圳鹽田小梅沙	61	香港南丫島蘆嶺城	82	香港新界元洲仔
20	珠海橫琴赤沙灣	41	深圳鹽田大梅沙	62	香港南丫島榕樹灣	83	香港長洲西灣
21	珠海小橫琴夏村	42	深圳鹽田蒙仔桶山	63	香港大嶼山東灣	84	香港大嶼山白芒

表一 環珠江口史前時期的沙丘遺址統計

得了建立考古年代標尺的絕對年齡數據：

- (三) 進行多學科協作，從地質學、地理學、生物學等方面研究環珠江口區域史前期的氣候波動、海陸變遷，生態環境和人類生產活動，取得了可喜的成果。

下面分別按珠江口兩側綜述沙丘遺址的發掘情況。

環珠江口西側沙丘遺址的發掘 東澳灣遺址

海島型，位於珠江淇澳島的東側，1985年進行發掘。地層堆積共分四層。第三、四層基本上屬一個時期，陶器以灰陶為主，夾砂陶佔93.23%，泥質陶佔6.76%，紋飾在夾砂陶系以粗繩紋佔大宗，有少數條紋、方格、梯格紋；泥質陶流行曲折紋、葉脈紋、雲雷紋、方格紋、渦雲紋等幾何形印紋。陶器造型圓底、凹底及圈足均有，種類有釜、罐、鉢、豆、器座、支腳、爐條(架)等，以釜的個體最多，口沿有寬沿、窄沿、翻唇、侈口等變化。石器多通體磨光，有石斧、鏃、鏃、矛頭、網墜和石環等。石鏃有雙肩、有段、有肩有段、梯形(常型)等多種型式，石斧只見小型雙肩有柄斧。第三層陶片熱釋光測定年代為距今3570±5%(編號87022)，在第三層還發現有燒土面和堆石等遺蹟。^①

後沙灣遺址

海島型，位於珠海淇澳島的東北部。1989年進行發掘，地層堆積共6層。二、四、六層為含遺物的文化層，三、五層不含遺物，係遺址間歇期間形成的黃沙層。根據出土遺物，後沙灣遺址劃分為早、晚兩期。

後沙灣第一期文化(第6層)，遺物僅見手製陶器，夾砂陶佔54%，泥質陶佔46%。夾砂陶的顏色以灰褐色為主，紋飾繩紋佔30%，細繩紋佔11%，少量編織紋和素面；泥質陶以米黃色為大宗佔48%，紅陶、白陶少量，陶器紋飾以赭紅色彩繪為主，佔34%，少量繩紋，細繩紋、鏤孔、編織紋、刻劃紋、壓印紋等。彩陶

紋樣有條帶紋、水波紋、點線紋繪於盤類的器表、圈足，也有在器內外兼繪的，彩繪多與刻劃紋、鏤孔裝飾相組合。陶器造型多圈足和圓底，器類有盤、釜、罐、鉢、豆等，釜、盤多、豆少，根據陶片統計，圈足盤可分A、B、C型，佔57%，釜佔24.3%，罐佔11.7%，豆佔1.9%，鉢佔4.9%。陶片熱釋光測定年代為4828±10%年(編號89040)。

後沙灣第二期文化(第二、四層)遺物以陶器為大宗，有少量石器。夾砂陶佔36.3%，以灰黑色和褐色為主，有繩紋、刻劃紋、條紋。泥質陶以灰色佔多，紋飾有繩紋、條紋、長方格紋、葉脈紋、凸弦紋、刻劃紋、戳印紋、方格曲折紋組合、雲雷曲折紋組合、方格條紋組合等。陶器造型仍流行圓底器、圈足器，有釜、罐、器座、支腳、爐條(架)，以陶釜為常見炊器。陶器用泥條盤築法製成，口沿部有加輪修。石器發現較少，有鏃、鏃、網墜、石球、穿孔石飾、礪石等。從器物組合看，本期文化又可分為相銜接的兩組，第四層為第一組(早)、第二層為第二組(晚)。第四層陶片熱釋光測定年代為距今3898±10%年。^②

草堂灣遺址

海島型，位於珠海西南30公里的三灶島東部，1989年進行發掘。遺址地層堆積共分六層。三、五、六為文化層，二、四層為不含文化遺物的黃色砂土層和黃褐色砂土層。根據層位及出土物，草堂灣遺址也可劃分為早、晚兩期文化。

草堂灣第一期文化(五、六層)，出土物為陶器、石器兩類。陶器中夾砂陶佔92%、泥質陶佔8%，夾砂陶以紅褐色為主，灰黑次之，紅陶最少，泥質陶有米黃、紅、灰褐色，陶土滲有細沙。陶器紋飾有繩紋、細繩紋、麻點紋、條紋、刻劃紋、編織紋、壓印紋、戳印紋和鏤孔等，陶器均手製，流行圓底器、圈足器，有釜、罐、圈足盤，器座、支腳等，以寬折沿的圓底釜數量最多，圈足盤為矮圈足、素面，圈足部有鏤孔，但不見彩繪，石器有打製的尖狀器和礪石。

草堂灣第二期文化(三層)出土遺物較少，有

陶器、石器兩類。陶器手製、輪修、夾砂陶佔87.5%，以灰黑色、褐色為大宗，泥質陶12.5%，有灰色、橙黃色兩種，陶胎普遍滲細砂。紋飾有繩紋、條紋、曲折紋、方格紋、長方格紋等。造型以圓底器為主，有釜、鉢、罐、豆、器座、爐條(架)等。釜數量最多，佔統計數50%，特點是口沿較厚，沿面多有輪修凹槽，火候高於一期文化。石器有銛、陶拍、網墜、石錘、石球、穿孔石器、礪石等。⁽⁴⁾

南沙灣遺址

海島型，位於珠海前山鎮南沙灣新村西南，1989年進行發掘。地層堆積共六層，第二、三層為文化層，四—六層分別為灰色砂土、淺黃色砂土、黃色砂土均無文化遺物。文化層出土遺物陶器、石器兩類。陶器採用泥條盤築法，口沿加慢輪修理，夾砂陶佔90%，以褐色為主，紋飾有粗繩紋、細繩紋為主，另有條紋。泥質陶多為橙黃色，陶胎鬆散，紋飾有重圈凸點紋、曲折紋、雲雷紋、菱格凸點紋和雲雷曲折紋組合花紋，還出現少量幾何印紋硬陶。陶器以圓底器、圈足器為主，種類有釜、罐、鉢、碗、豆、爐條(架)等，夾砂陶釜的數量最多，有寬沿、窄沿兩類。石器缺少大型生產工具，有斧、銛、網墜等。⁽⁵⁾

棱角嘴遺址

海岸型，位於珠海市區東部海灣沙堤上，東面向海，其餘三面為低矮山崗。1991年進行發掘，地層堆積共分四層，第三、四層為同一文化期。陶器手製、輪製兼用，夾砂陶佔91.59%，餘為泥質陶。夾砂陶以灰色為主(或灰中雜褐色)超過半數，泥質陶以橙黃色為主，少量橙紅色陶。夾砂陶紋飾以繩紋為主，另有少量大方格紋、圓點紋，泥質陶有曲折紋、小方格紋、雲雷紋、圓點紋等幾何印紋和弦紋、鏤孔，圓點、弦紋、圓點、曲折紋等三種組合花紋，陶紋拍印較規整。造型流行圓底器、圈足器種類有釜、罐、盤(豆)、器蓋、器座、爐條(架)和陶質紡輪等，以炊器的寬沿釜、窄沿釜數量最多，富於變化，另有部分鉢形釜為其他遺址所少見，罐類也不少。石器有銛、砍砸器、石球、網墜、錘、砧、礪石等。⁽⁶⁾

龍穴村遺址

海岸型，位於中山南蓀鎮東龍穴村北面的沙堤上。1990-1991年進行發掘，地層堆積共分三層，是一處以彩陶、磨製有肩石器、打製石器共存的史前遺址，出土物豐富，陶器均為手製，火候不高，以夾砂灰褐陶、夾砂黑陶、泥質紅陶為大宗，兼有泥質黃陶、灰白陶。器形有釜、罐、圈足盤、豆、碗、器座、支腳等。陶器紋飾有繩紋、刻劃紋、壓印紋、鏤孔和彩繪，而不見幾何印紋陶，繩紋多見於夾砂釜、器座，部分罐、支腳也飾繩紋。刻劃紋的紋樣有連弧、曲折、波浪、弦紋等，見於罐的領、肩部、豆、盤的圈足部，壓印紋飾見於少數灰白陶盤；彩繪紋樣有寬條帶、水波、圓點、S形等繪在圈足盤、豆、碗上。出土的一件彩陶碗高12.2，口徑14.6厘米，敞口、深斜腹、圓底，圈足外攏呈喇叭狀，器表繪赭紅色條帶、水波、圓點和S形紋，腹部和圈足上還有刻劃的水波紋；復原的另一個彩陶盤，高8.4，口徑25厘米，敞口、鉢形、圓底、矮圈足略外撇，器表飾紅色條帶紋、圓點、S形和波浪紋，盤內也有繪彩，圈足上還配以鏤孔和水波刻劃紋。石器有磨製、打製和天然石料工具三類，器形有銛、石錘、圓石餅、砂岩質陶拍、石球、尖狀器等。⁽⁷⁾

黑沙遺址

海島型，位於澳門路環島南部。1973、1985年間進行過三次發掘。出土遺物分屬兩個文化層，第一文化層(上部)的陶系包括夾砂陶和泥質陶兩類，夾砂淺灰白色陶佔36%、夾砂褐陶佔30%、夾砂紅陶佔25%、泥質灰陶佔9%，陶片破碎，器形多不能復原，個別泥質陶上塗有陶衣。第二文化層(下部)出土大量黃紅色陶片，陶片上有深紅彩繪圖案、刻劃曲線和鏤孔，據陶片統計，素面和飾刻劃紋的泥質紅黃陶佔37%，彩繪紅黃陶佔32%，夾砂繩紋陶位27%，泥質素面白陶佔4%。器形有碗、圈、圈足盤、罐、釜等。1977年出土了一件圈足彩陶盤，圈足上有鏤孔11個，鏤孔下刻連續斜向波浪紋並塗繪紅彩。黑沙遺址一、二文化層均出土了一些礪石石器，第一文化層中還發現大批製作石英環的石料半製成品。有一件出土時鑽孔環蕊與石環相連未剝離。根據黑沙遺

址陶片所附的木炭進行C14測定，距今年代為5740±100年。⁹⁷

環珠江口東側沙丘遺址的發掘 小梅沙遺址

海岸型，位於深圳鹽田鎮東邊約8公里的小梅海岸邊，高出海面約8米。1980年調查時發現並進行發掘。文化遺物深埋於距地表深2.4米的灰黃色細砂層中。陶器手製、火候低，質疏鬆，以繩紋、刻劃紋、壓印紋為主的夾砂灰黑陶，器形為釜、罐一類。泥質陶有橙黃色和紅色，並發現有彩陶。復原的一件泥質紅陶圈足彩陶盤高8.6、口徑23.6、底徑20厘米，直口、圈底下附大圈足，製作精美，器表在磨光後繪赭色彩紋，圖案分三組繪於腹、圈足外和圈足內，主體花紋是連續的浪花紋。在圈足上還有小鏤孔和刻劃的波狀紋。出土石器中發現一件燧石製的小刮削器類似細石器中的同類器物。⁹⁸

赤灣村遺址

海岸型，位於深圳西部南頭半島南端赤灣村海灣邊。1980年調查時發現並進行發掘。文化層厚30多厘米，灰黑色細砂層，出土遺物有陶器、石器。陶器皆手製，口沿輪修，黑色、紅色夾砂陶佔88.4%，紅色、灰色泥質陶佔11.6%，使用印模拍印紋飾，其中繩紋、條紋佔89.6%，另有曲折紋、葉脈紋、方格紋、簡單雷紋和刻劃紋。器形有圈底罐、釜、大口尊、矮圈足豆、矮圈足尊、喇叭形器座，多種形狀的爐條(架)等。⁹⁹

鶴地山遺址

海岸型，位於深圳西部南頭半島赤灣村東，鶴地山東北的海灣沙丘上。1980年調查時發現並進行發掘。地層堆積分四層，其第四層灰黃色粗砂土厚50-70厘米為新石器時代文化層，疊壓在它上面的第三層灰褐色粗砂土含西周至春秋遺物。鶴地山史前陶器以飾繩紋為主的夾砂粗陶和塗紅衣的泥質陶之外，已有幾何印紋陶，器形有釜、罐、鉢、器座、紡輪等。磨光石器有長身、短身的雙肩斧、鏃、條形鏃、柳葉形鏃、穿孔戈、磨杵、耳墜等。¹⁰⁰

咸頭嶺遺址

海岸型，寶安縣大鵬灣東北的咸頭嶺村海灣，高出海平面8米。1985、1989年兩次進行發掘。地層堆積共分兩大層，屬新石器時代的。第二層為灰褐色砂層，深0.25-0.75，厚0.1-0.4米，在有的探方這一層又可分成三個小層。遺蹟方面曾清理出分佈零星柱洞的房基殘蹟和灰坑，在一處大面積的紅燒土堆積上發現堆石和夾竹、木棍的泥牆倒塌堆積。出土遺物有陶器、石器。陶器使用泥片貼築等方法手製，少量器口沿有慢輪修整，火候不高、顏色斑駁。陶系以夾砂陶為大宗，佔96.25%，泥質橙黃陶佔1.33%，白陶佔2.42%，夾砂陶系中又以夾砂橙黃陶為主，佔其總數的76.61%，裝飾紋樣以繩紋為主，使用貝殼刻劃、壓印的貝劃紋、貝印紋十分普遍，還有劃紋、弦紋、編織紋、倒人字形紋、魚刺狀紋等附加堆紋和彩繪圖案。陶器以圈底、平底為主，部分圈足器，不見三足器，器類有釜、小釜、罐、小罐、盤、小盤、圈足盤、盆、小盆、碗、鉢、豆、杯、筒形杯、器座等，以釜、盤佔大多數。據發掘報告資料統計，釜佔34.7%，盤佔23.7%。彩繪施於盤、圈足盤、筒形雙耳杯上，為赭紅色簡單條彩，在珠江口諸彩陶遺址中有更多的原始性。石器共出188件，磨製石器74件佔39.36%，打製石器16件佔8.51%，天然石料工具98件佔52.14%，器類有斧、鏃、鏃、刀、陶拍、石圓餅、砍斫器、研磨器、敲砸器、砧、礮石、石球、紡輪、石環等。¹⁰¹

大黃沙遺址

海岸型，位於深圳大鵬灣土洋村東南海灣的沙堤上。1988、1989年兩次進行發掘。地層堆積分五層，第三—五層出土的石器、陶器屬新石器時代文化遺物。遺蹟發現有多處紅燒土面和燒紅灶，遺物有陶器、石器兩類。陶器手製、使用泥片貼築法、口沿有慢輪加工，陶系包括夾砂灰褐陶和橙黃陶、泥質紅陶、白陶等，夾砂陶佔82.06%、泥質紅陶佔16.71%、白陶佔1.23%，紋飾有繩紋、劃紋、貝劃紋、貝印紋、弦紋、櫛齒紋。泥質紅陶多繪赭紅彩，紋樣有條帶、直線、波浪、點狀、曲線、弧線、三角、多角形等，彩繪多與刻劃、鏤孔

配合使用。陶器器類有釜、罐、小罐、鉢、盆、豆、器座、圈足盤、碗、支腳等。罐類最多，釜、圈足盤、小罐、器座次之。石器包括磨製(佔51.6%)、打製(佔13.98%)、天然石料工具(佔34.41%)，石料以河卵石居多，種類有斧、鏃、陶拍、石餅、石片、礪石、砧、敲砸器等。第四層出土碳化糧食標本，C14測定年代為距今5600±260年(2K2513)。(12)

深灣遺址

海島型，位於香港南丫島南部東澳村的南端深灣沙灘上。遺址早在三十年代已發現，1971-1977年間先後進行了五期發掘，發掘報告根據地層堆積確定了由下而上的時代次序(G→A)：H-G層是人類聚居前的文化層；F層新石器時代中期人類聚居的文化層；E→D層新石器時代中期人類聚居之終結；C層新石器時代晚期/青銅器時代人類聚居的文化層；B層歷史時代早期人類聚居的文化層；A層近代人類聚居之層積。其中深灣的F層文化遺物深埋於1.3-2.8米的地層，是香港地區史前考古的重要發現，遺物包括陶器、石器。陶器均手製，夾砂粗陶系有灰白、灰黑、暗紅等顏色，紋飾有繩紋、刻劃紋(波浪狀、魚鉤狀、半圓狀等幾種較流行)。泥質陶系的顏色有灰白、灰、粉紅三種，以粉紅色最多，只有少量拍細細紋或鏤孔，大多數素面。深灣F層的陶器有罐、釜、盆、鉢、器蓋、器座、碗等。石器出土有數千件，包括石斧、砍砸器、刮削器、網墜、錘(凹石)、鏃、刀、磨棒、礪石、雕刻器、楔形器、石環等。根據C14數據測定，F層的距今年代為4000±300年(碳標本、編號R4585/1)。(13)

春坎灣遺址

海島型，位於香港島南端春坎灣的海灣邊，1970年發現，1974、1975年進行發掘，可以區分出含彩繪陶和含幾何印紋陶兩個文化層。這裡出土的彩陶內涵豐富，器類有盤、圈足上還有鏤孔和刻劃的波浪紋，造型和彩繪風格完全同於珠海、中山、深圳的彩陶圈足盤。春坎灣出土的石器有5000多件，有砍砸器、鏃、鑽孔器、斧、礪石、杵臼等。含彩陶的文化層C14數據測定，距今年代為4570±130年。

(14)

東灣遺址

海島型，位於香港大嶼山的西南部石壁水庫東邊的海灣沙灘上，高出海面7.37米，三十年代發現後曾進行發掘，1987、1988-1989年又曾進行較大規模的科學發掘。堆積地層從下而上厚達3.02米，劃分成十三個層次，歸併為五個大層，底部CL5出土以打製為主的石器群，為目前港澳所見的新石器時代最早的文化(未見陶器)；CL4東灣II期文化，陶器全為手製、夾砂或夾碳陶，以灰黑色佔絕大多數，少量橙紅色陶，以圓底器為特色，不含三足器，器類有罐、釜、器蓋、器座、碗、鉢等，考古學家稱之為漁民陶器群，石器仍以打製石片和石核為多，發現有一件尖嘴手斧和一件琢背長石刀。CL3為新石器時代晚期文化，陶器有鉢、器座、罐、釜、甕，仍以圓底器為主，也有少量圈足器和平底器，陶器紋飾有繩紋、刻劃紋、鏤孔和附加堆紋等。石器有刮削器、錘、砍砸器、楔形器、礪石、錘、磨棒、磨盤石、磨製斧、鏃。值得注意的是出土了幾件西樵山式的雙肩石器。CL2層為戰國至漢文化層，出土不少與變紋陶組合的幾何形印紋的大型陶器。CL1層為唐代文化層。(15)

鮑魚灣遺址

海島型，位於香港長洲島南端海灣沙灘，1982年、1985年進行發掘，在1-1.5米深處發現幾何印紋軟陶，夾砂繩紋陶等遺物。泥質陶的紋飾比較豐富，有直線、曲線組成的雲紋、雷紋、框格紋、框內圓點紋等，器形有罐、鉢、釜、器座、支腳等；石骨器有鏃、砍砸器、礪石、磨製尖狀器和一件殘的骨矛，在文化層中還發現有魚骨、貝殼、牛、鹿等骨骼，發現有用文蛤加工成的貝刀。鮑魚灣底層的C14測定數據有六個，其中五個都在距今3680-780年之間。(16)

根據上述的環珠江口兩側沙丘遺址的發掘資料進行類型學、地層學的對比、綜合、並參照科學方法測定年代的有關數據、可以初步架構起從距今6000至3500年間這個地區的考古編年序列。(見表二)

環珠江口史前文化編年序列(表二)表明：

絕對年代	史前文化期	環珠江口西側	環珠江口東側	陶器	陶器紋飾
距今6000	第一期		東灣CL ₅	無陶	
5500			東灣CL ₄	支器	刻劃紋
5000	第二期	後沙灣 (6) 龍穴村 下層	咸頭嶺 春坎灣	罐 釜 腳座	細粗
4500		黑沙 下層	大黃沙	盤	彩陶初現
4000	第三期	草堂灣 (5)(6) 黑沙 上層	東灣F 東灣CL ₃	圈足盤	彩陶流行
3800	第四期	後沙灣 (2)(4)	小梅沙 鶴地山	豆	印紋陶初現
3700	第五期	草堂灣 (3) 樓角嘴 (3)(4) 南海灣 (2)(3)	赤灣		印紋陶流行
3600	第六期	東澳灣 (3)(4)	鮑魚灣		
3500					

表二 環珠江口史前文化編年序列

本表制訂參考下列資料

1. 《珠海考古發現與研究》，廣東人民出版社，1991年。
2. 香港和澳門近十年來的考古收穫，《文物考古工作十年》，文物出版社，1990年。
3. 〈深圳文物考古工作十年〉，《文物》，1990年第11期。
4. 《中山歷史文物圖集》，中山市博物館編印，1991年。
5. 李子文：〈珠江口沙丘遺址的考古實踐與認識〉，《廣東省博物館館刊》，1991年(2)。

甲 環珠江口史前文化大致可以排列出基本銜接的六期，以大嶼山東灣底層代表本區新石器時代的最早期，珠海東澳灣3、4層、香港長洲鮪魚灣底層則代表其最晚期。

乙 環珠江口史前文化的陶器是以釜、支腳、盤、罐為主要組合的陶器群，鬲底器、圈足器為特色，紋飾演變：粗細繩紋、刻劃紋→彩陶→印紋陶的階段性明顯，有規律可尋。

丙 目前環珠江口史前文化的最早遺存僅發現在珠江口東側的海島，以打製的石器群為特徵，未見陶器(東灣CL5)。

根據古地理對珠江三角洲濱線的研究⁽¹⁷⁾，在距今6000至3500年間，分佈在環珠江口兩側，包括三角洲前緣的沙丘遺址均在當時的濱線之南，也就是說，無論是海島型還是海岸型的沙丘遺址，其地理分佈均為島嶼環境，周圍皆是南海海域，居住在珠江三角洲的古越人先民利用舟楫之利，跨海到珠江口外的海島進行季節性的漁撈生產活動。環珠江史前文化編年的連續性特點，反映出這段時間的海洋平面波動性升降對於興起的海洋性漁獵文化，已逐漸失去制約性，甚至在進入青銅時代之後，環珠江口沙丘遺址居民的歷史活動仍然持久不衰。

註釋

- (1) 廣東省博物館、珠海市博物館：〈廣東珠海市淇澳島東澳灣遺址發掘簡報〉，《考古》，1990年第9期、頁797。
- (2) 〈淇澳島後沙灣遺址發掘〉，《珠海考古發現與研究》，廣東人民出版社，1991年，頁3。
- (3) 〈三灶島草堂灣遺址發掘〉，同上，頁22。
- (4) 〈前山鎮南沙灣遺址發掘〉，同上，頁34。

(5) 〈香洲區棱角嘴遺址發掘〉，同上，頁46。

(6) 中山市博物館：《中山歷史文物圖集》，1991年，香港，頁11。
龍家有：〈廣東中山市龍穴遺址發掘的重要意義〉，《中國文物報》，1992年2月23日。

(7)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香港和澳門近十年來的考古收穫〉，《文物考古工作十年》，文物出版社，1990年，頁364。

(8) 莫稚：〈深圳市考古重要發現〉，《文物》，1982年第7期，頁17。

(9) 同上。

(10) 同上。

(11) 深圳博物館、中山大學人類學系：〈深圳市大鵬威頭嶺沙丘遺址發掘簡報〉，《文物》，1990年第11期，頁1。

(12) 深圳博物館、中山大學人類學系：〈廣東深圳市大黃沙沙丘遺址發掘簡報〉，《文物》，1990年第11期，頁12。

(13) 香港考古學會：《南丫島深灣考古遺址調查報告》，香港考古學會專刊第三本，1978年，頁71-92。

(14)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香港和澳門近十年來的考古收穫〉，《文物考古工作十年》，文化出版社，1990年，頁364。

(15) 區家發、鄧聰：〈香港大嶼山東灣新石器時代沙丘遺址的發掘〉，《紀念馬壩人化石發現三十周年文集》，文物出版社，1988年，頁208。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香港和

澳門近十年來的考古收穫》，《文物考古工作十年》，文物出版社，1990年，頁364。

- (16)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香港和澳門近十年的考古收穫〉，《文化考古工作十年》，文物出版社，1990年，頁364。
- (17) 李平日等：《珠江三角洲一萬年來環境演變》，海洋出版社，1991年，頁69-74。

Prehistoric Culture in the Estuarine Area of the Pearl River

Zeng Qi

[Abstract]

The sinuous coastlines and large number of off-shore islands encompassing the estuary of the Pearl River have yielded countless bays, lagoons and shallow waters with abundant aquatic resources. Human occupation around here can be traced back to prehistoric times, and a distinct coastal culture prevailed from 4000-1500 BC. Remains of this culture are prolific in sandbar and beach sites.

So far, over eighty sandbar sites have been identified along and off the coasts encompassing the Pearl River estuary, and a number of them were excavated. The past decade was a significant era in the study of prehistoric culture in this region. Archaeologists have successfully established a relative chronology through stratigraphic and typologic comparisons and analysis, cross-referred by scientifically confirmed datings.

Six successive phases have been worked out. The earliest prehistoric deposits, characterized by an assemblage of chipped stone implements and the absence of pottery artefacts, were found on an island to the east of the estuary (Dongwan Phase I). Round-

bottom, ring-foot and leg-supported pottery vessels in the styles of *fu*, *guan* and *pan* were commonly found in other prehistoric sites. The evolution of decorative motifs from cord-marked and incised to painted pattern to geometrical pattern is obvious.

Investigations on ancient shorelines has revealed that sandbar sites encompassing the present Pearl River estuary including the front edge of the present delta were located in fact on islands south of the receded shorelines 6000-3500 years ago. Cultural remains have suggested the predominance of fishing economy. It is also possible that these localities were only seasonal habitations for populations originated from contemporaneous sandbar sites far back in the delta. One of the evidences to support this is the presence of one or two intermittent layers in most sandbar sites. With the emergence of such a maritime culture, the restriction on economy caused by the fluctuation of sea level gradually diminished. Fishing-hunting economy continued to flourish on these sandbar sites, even after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Bronze Age.